关于申报2019年校内学科专业

竞赛资助项目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校教务〔2015〕122号）精神，学校拟通过资助开展学科专业竞赛，拓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在实践中巩固提高学生的专业学识素养，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现将2019年申报校内学科专业竞赛资助项目要求明确如下：

一、申报范围

拟在2019年开展的校内学科专业竞赛均可申报。

二、申报要点

1.竞赛活动应面向全校或某一专业类本科生，仅面向赛事承办学院学生或个别专业学生的竞赛项目不予支持。

2.承办面向校外的学科专业竞赛，不在此次申报范围。

三、申报方法

1.由学院组织发动所属教师申报，申报项目负责人组织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资助项目申报书》和《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资助项目汇总表》，学院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于5月20日前将申报书和汇总表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行政楼306房，联系人：胡老师，0759-2383121，电子邮箱：gdousjk@163.com）。

2.教务处组织审议，核定资助金额，审议通过的项目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

四、其他事项

申报的校内竞赛，如需参加对应的省级及以上竞赛活动，在省级及以上竞赛前需对校内竞赛选拔出来的学生队伍进行培训的，指导教师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实习教学计划表》（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经学院审查、教务处同意后，按实习实训要求组织教学培训，可按《广东海洋大学教学津贴标准课时计算办法》（校人事〔2017〕29号）规定的指导校内技能训练计算工作量。每个竞赛按参加训练学生人数每班（40人）累计时间不超过2周、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计。参加训练学生人数最多不得超过实际参赛人数的3倍。《广东海洋大学实习教学计划表》纸质版须与上述竞赛申报书和汇总表一并报教务处。对未组织校内竞赛、未按时提交实习教学计划表等情况，学校不予计算该工作量。

附件：

1. 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资助项目申报书

2. 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资助项目汇总表

教务处

2019年5月6日